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持股 5%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 以下，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32,633,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26,7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注册资本：396401.284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主要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新五丰股份 32,633,800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5.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五丰股票 1,000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0.00015%，减持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3 月 5 日	集中竞价	8.51	1,000	0.00015%

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新五丰 32,632,800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4.99985%。

二、 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五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至 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